

關於如政策上允許開放觀光賭場，交通部擬就觀光賭場之賭博行為，於發展觀光條例等行政法律增設特別規定或另訂特別法，使之合法化，並資為管理依據乙節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11.21. (79)法律字第168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1月21日

茲就來函說明二所敘問題，分述如左：

- 一、如政策上允許開放觀光賭場，貴部（交通部）擬就觀光賭場之賭博行為，於發展觀光條例等行政法律增設特別規定或另訂特別法，使之合法化，並資為管理依據乙節，衡諸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，法制上應無不妥。
- 二、關於處罰賭博行為之規定，除刑法及違警罰法外，尚有屬於特別刑法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「包庇賭博」罪之規定。
- 三、至於此種管理法規之規範事項，宜參考外國立法例，並斟酌我國現行法律規定、社會環境及民間習俗等因素，視實際需要而定，如有必要，宜一併明定違反規定之處罰（即罰則）。